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购北京城建兴胜置业有限公司 10%股权及债务处理进展
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5年5月16日，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北京城建兴胜置业有限公司10%股权及债务处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审计、评估结果，收购北京怀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怀胜公司”）持有的北京城建兴胜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胜公司”）10%股权，并由兴胜公司清偿所欠怀胜公司的债务。

兴胜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5日，注册资本10000万元（已全部实缴），公司持股90%，怀胜公司持股10%，负责开发建设怀柔区府前龙樾项目。怀胜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挂牌转让所持兴胜公司10%股权。

经审计、评估，截止2024年6月30日，兴胜公司净资产260,502,746.32元，净资产评估值为12,844.18万元，该评估报告已于2025年4月27日完成怀柔区国资委备案，公司确定本次收购怀胜公司所持兴胜公司10%股权的价格为12,844,178.75元。同时，兴胜公

司需向怀胜公司清偿债务本息为 113,164,142.49 元，由兴胜公司支付现金对价 35,900,979.49 元，以府前龙樾项目共计 16 套商品房原价的 93%折扣（当前市场价格）支付实物对价 77,263,163.00 元，合计 113,164,142.49 元向怀胜公司清偿债务，并以现金 654,733.33 元向怀胜公司支付过渡期利息。

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及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。

日前，公司取得北交所出具的《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》，成为兴胜公司10%股权的合格意向受让方，并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1,284.417875万元，取得北交所出具的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》，股权收购完成后，兴胜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6 日